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的 南宁市教育教学装备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教育教学装备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科联航（江苏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.09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4.36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科联航（江苏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